

列宁论农业的 社会主义改造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业经济研究所
中国农村发展问题研究组编

中国农村发展研究中心

列宁论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业经济研究所
中国农村发展问题研究组编

中国农村发展研究中心

前　言

列宁关于社会主义农业问题的论述极多，内容非常丰富。编选列宁关于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论述，不采用摘引语录的形式，是鉴于林彪和“四人帮”用背诵语录的办法把马克思主义从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遍真理变成僵死凝固的教条。教条是不能解决实际问题的。

为了按照毛泽东同志提倡的为解决中国革命的理论问题和策略问题而到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著作中去找立场、观点和方法，克服摘引语录容易造成的弊端。因此本书在编选形式上仿效延安整风时的学习文献的编选方法，尽量摘引有关论述的全文，以完整地学习列宁是怎样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去领导俄国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

列宁把马克思主义运用到俄国这样一个农民人数众多的经济落后的资本帝国。俄国的基本阶级和社会经济的基本形式是资本主义的。这些基本关系和其他资本主义国家一样。但俄国又是一个农民国家，做为小商品生产者的农民占人口的多数。工人阶级和农民结成巩固的联盟，是俄国无产阶级巩固革命胜利果实的根本问题。俄国无产阶级在1917年一系列特殊条件下取得了政权，而且由于争取到大多数非无产阶级群众，主要是农民，才巩固了政权。如果没有农民的支持和拥护，无产阶级在十月只能得到短暂的胜利。因此，十月革命取得了无产阶级正确处理农民问题的经验，

即在农民国家中无产阶级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夺取政权的经验。关于这一点，在十月革命两周年之际，列宁总结说：“我们积累了在一个存在着无产阶级和农民的特殊关系的国家里实行摧毁资本主义的初步措施的实际经验。如此而已。”到1921年，列宁在共产国际代表大会上做俄共策略的报告时，又强调了苏维埃俄国无产阶级对待农民政策的世界历史意义。

列宁在十月革命以后的七年里，也就是列宁伟大一生的最后七年里，领导了在一个农民国家向社会主义过渡的伟大进军的实践，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且列宁在这七年里不断地总结这些经验，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使自己对于俄国实际情况的认识不断深化，对一个农民国家向社会主义过渡做了深刻的理论总结。

本书分为八个部分，主要按历史时期，结合分类，编选了列宁关于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文章。从这些文章中可以看到：

——列宁严格遵循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对于怎样在俄国进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1917年以前不去凭空设想。

——从1917年到1923年间，列宁对于农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大量论述，也表现了列宁始终严格遵循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实事求是，使自己的认识愈来愈符合俄国国情，不断纠正认识不符合实际情况之处。

——1917年以后，列宁对于俄国农民问题不断深化，表现以下四个转变上：

(1) 在著名的“四月提纲”中，列宁设想没收一切地主土地以后把大庄园建成国营农场。而到十月，则采取了把这些土地大部分分给农民使用，只有较少例外留作办国营农场，从而争取到广大农民对无产阶级政权的支持，巩固了十月革命的胜利果实。

(2) 在打退了外国武装干涉以后，迅速地以粮食税代替了战

时共产主义的余粮收集制，使无产阶级和农民的联盟从军事联盟转到经济联盟，从而做到从农业开始恢复工业。

(3) 实行新经济政策不到一年，列宁及时看到原来打算从实行粮食税进到在工业和农业之间实行产品交换的过程中，还必须经过一系列的过渡阶段，要依靠对个人利益的关心，依靠经济核算，要首先通过商业，把千百万小农从经济上联合起来。

(4) 在组织形式上，列宁多次提出使个体农民逐步参加公社等劳动组合形式的集体经济组织。虽然列宁明确指出这些不可能一下子做到，不能要求全体农民都立刻参加，但是没有提到经过商业的问题。随着列宁明确提出要经过商业，在经济上把小农联合起来，在组织形式上也明确了要提倡合作社。

在实现这些转变时，列宁做了深刻的理论总结。但是，列宁认为，在比俄罗斯更落后的地区和国家，在具体做法上，还要经过更加曲折的过渡阶段，采取更加多样的过渡形式，不能照抄俄国的做法。

目 录

- (一) 1917年准备和实行社会主义革命时期的土地纲领
和引导农民逐步过渡到共耕制的设想 (1)
- (二) 1918年夏季农村社会主义革命开始以后，党在农
村政策的基本路线和引导小农经济向共耕制的
过渡 (65)
- (三) 牢牢依靠贫农，巩固同中农的联盟，镇压富农的反
抗，是党在农村社会主义革命中的阶级路线 (99)
- (四) 1921年初从战时共产主义转到实行新经济政策以
后，经济政策的主要任务就是正确处理工人阶级
和农民之间的关系，建立工人阶级同农民的经济
联盟，建立起正常的社会主义基础 (135)
- (五) 小农国家不能直接过渡到共产主义，必须通过商
业把千百万小农联合起来 (199)
- (六) 通过合作社吸引农民参加社会主义建设 (223)
- (七) 大机器工业及其在农业中的运用是社会主义的唯
一经济基础 (237)
- (八) 不同国家和地区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应根据当地情况采取不同做法，不要照抄俄国的
做法 (259)

(一)

1917年准备和实行社会主义
革命时期的土地纲领和引导
农民逐步过渡到共耕制的设想。

论无产阶级在这次革命中的任务

(节录)

2. 目前俄国的特点是从革命的第一阶段过渡到革命的第二阶段，第一阶段由于无产阶级的觉悟不高和组织不够，政权落到了资产阶级手中，第二阶段则应当使政权转到无产阶级和贫苦农民手中。

.....

6. 在土地纲领上，应把重心移到雇农代表苏维埃。

没收一切地主土地。

国内一切土地收归国有，由当地雇农和农民代表苏维埃支配。单独组织贫农代表苏维埃。把每个大庄园（其面积约100俄亩至300俄亩，根据当地条件和其他条件并由地方机关决定）建成模范农场，由雇农代表进行监督，由公家出资经营。

(1917年4月7日)

(录自《列宁全集》第二十四卷第2页—3页)

无产阶级在我国革命中的任务

(节录)

13. 现在我们不能确切知道，俄国农村在最近是否会爆发强大的土地革命。我们不能知道，农民中近来确已加深的阶级分化，即一部分人成为雇农、雇佣工人和贫农（“半无产者”），另一部分人成为富农和中农（资本家和小资本家），究竟已达到怎样的深度。只有实际经验才会解决而且才能解决这样的问题。

但是，为了俄国农民土地革命的利益，我们无产阶级政党不仅必须立即提出土地纲领，而且必须宣传那些立刻可以实现的实际措施。

我们应当要求全部土地国有化，就是说，把国内一切土地归国家中央政权所有。这个政权应该规定移民土地的数量等等，定出护林、改良土壤等等的法律，严禁土地所有者（国家）和承租者（农户）之间有任何中介行为（严禁土地转租）。但是管理土地和规定地方的占用土地条件，都应完全由各省和各地方的农民代表苏维埃掌握，而不应操在官僚的手里。

为了提高粮食生产的技术和产量，为了发展合理化的大农场和对它们实行社会监督，我们应当在农民委员会内部争取把各个没收来的地主庄园改组为大的模范农场，并由雇农代表苏维埃负责监督。

社会革命党人中充满了小资产阶级的词句和政策，特别是什么“消费”定额、“劳动”定额以及“土地社会化”等等空谈，与

之相反，无产阶级政党应当说明，在商品生产下的小经济制度决不能使人类摆脱群众生活贫困和遭受压迫的状况。

无产阶级政党没有必要立刻把农民代表苏维埃分开，它应当说明，必须组织单独的雇农代表苏维埃和单独的贫农（半无产者）代表苏维埃，或者至少要组织这种阶级地位的代表们举行单独的定期会议，作为一般农民代表苏维埃中的单独的党派。否则，民粹派所说的关于一般农民的那种小资产阶级的甜言蜜语，就会成为富农这一变相的资本家用来欺骗贫苦群众的护身符。

许多社会革命党人和工兵代表苏维埃进行着资产阶级自由派或纯粹官僚式的宣传，劝农民在立宪会议召开以前不要夺取地主土地，不要进行土地改革，与之相反，无产阶级政党应当号召农民立刻自动地实行土地改革，并根据当地农民代表的决定立刻没收地主土地。

同时，特别重要的是坚持增加食品生产，以供应前方士兵和城市，严禁损坏牲畜、工具、机器和建筑物等等。

.....

15. 在一个小农国家里，只要绝大多数居民还没有觉悟到必须进行社会主义革命，无产阶级政党就决不能提出“实行”社会主义的目的。

但是，只有躲在“准马克思主义”词句下的资产阶级诡辩家，才会把这个真理当做借口，替那种延不执行实际上完全成熟的迫切革命措施的政策进行辩护，而这些措施在战时往往已有许多资产阶级国家实行了，并且为了同日益逼近的经济总崩溃和饥荒作斗争，这些措施也是绝对必要的。

实行土地国有化、把资本家的一切银行和辛迪加收归国有或至少由工人代表苏维埃立刻加以监督等等措施，决不等于“实行”社会主义，但是应当绝对坚持实行这些措施，并尽量用革命方法予以实行。这些措施只是走向社会主义的步骤，在经济上完

全可以实现；不采取这些措施，就无法医治战争的创伤，无法防止即将临头的破产；革命的无产阶级政党一定要侵犯那些大发“战争”财的资本家和银行家的空前的高额利润。

（1917年4月10日）

（录自《列宁全集》第二十四卷第49页—52页）

农 民 代 表 大 会

从4月13日起，在塔夫利达宫举行各农民组织和农民代表苏维埃的代表大会，大会的目的是制定召开全俄农民代表苏维埃的组织条例和建立地方农民代表苏维埃。

根据“人民事业报”的报道，参加大会的有20多省的代表。

大会通过了关于必须尽快地自下而“上”组织“农民”的决议。大会“认为各地区的农民代表苏维埃”是“组织农民的最好形式”。

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委员贝霍夫斯基指出，代表着1200万有组织的成员或5000万居民的莫斯科合作社代表大会，决定用建立全俄农民代表苏维埃的办法来组织农民。

这是一件具有极重要意义的事情，必须全力予以支持。如果它能立即付诸实现，如果农民不顾盛加略夫的意见，不去同地主达成“自愿的协议”，而是按照多数人的决定把全部土地立刻拿到自己手里，那就不仅有利于士兵，使他们获得更多的粮食和肉类，而且有利于自由事业。

因为农民自己从下面组织起来，不要官吏，不受地主及其走狗的“监督和监视”，是使革命胜利、使自由胜利、使俄国从地主的压迫和奴役下获得解放的最可靠的唯一的保证。

毫无疑问，我党全体党员、全体觉悟工人将以全力来支持农民代表苏维埃的建立，关心这种苏维埃的发展和巩固，并努力使这种苏维埃按照彻底的和严格的无产阶级方针进行工作。

为了进行这种工作，必须在一切农民苏维埃内部把无产阶级分子（雇农、短工等）单独团结起来，或者（有时还要）组织单独的雇农代表苏维埃。

我们这样做并不是要分散力量；相反，为了加强和扩大运动，必须把最“下等的”（用地主和资本家的话来说）阶层或（正确些说）阶级发动起来。

为了推进运动，必须使运动摆脱资产阶级的影响，竭力消除这个运动中不可避免的小资产阶级的弱点、动摇和错误。

必须以同志般的说服方式来进行这个工作，不要超过事变的进程，不要急于在组织上把农村中的无产者和半无产者自己还没有充分意识到、考虑到、了解到和感觉到的东西“固定”起来。但这个工作必须进行，必须立刻在各地开始进行。

应当提出来引起农民注意的实际要求、口号（正确些说，就是建议），必须是生活中当前的迫切问题。

第一个问题是土地问题。农村无产者主张立刻把全部土地毫无例外地交给全体人民，立刻把土地交给地方委员会支配。但土地是不能吃的。千百万没有耕马、没有农具、没有种子的农户不会因土地交给“人民”而得到什么好处。

应当立刻把问题提出来加以讨论，并采取各项实际措施，以便尽可能地使一切大农场继续进行大规模的经营，在农艺师和雇农代表苏维埃的领导下运用最好的机器和种子，采用最先进的耕作技术。

我们不能向农民更不能向农村的无产者和半无产者隐瞒：在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存在的条件下，小经济是不能使人类摆脱群众的贫困的。必须考虑如何向公共经营的大农场过渡，并立刻来实行这种过渡，教导群众并向群众学习用些什么切实可行的办法来实现这种过渡。

另一个极重要极迫切的问题是国家的机构和管理问题。只是

宣传民主，宣布和决定实行民主，委托人民“代表”在代表机关中实行民主是不够的。要建立民主，必须群众自己立刻从下面发挥主动性，实际参加一切国家生活，不要来自上面的“监视”，不要官吏。

用普遍的全民武装，用普遍的一定要有妇女参加的全民民警代替警察、官吏和常备军，这件事能够而且应当立刻着手进行。群众在这件事上愈主动，愈大胆，愈有创造性，就愈好。不仅农村的无产者和半无产者，而且全体农民中大概有十分之九会拥护我们，如果我们善于用实际生活的生动例子和教训来简单明了地说明我们以下的建议：

——不让警察恢复；

——不让那些实际上不能撤换的、属于地主或资本家阶级的官吏所享有的无限权力恢复起来；

——不让脱离人民的、最能使剥夺自由、恢复君主制的一切企图得以实现的常备军恢复起来；

——使人民直到最下层的人民学会管理国家的艺术，其办法是不仅通过书本，而且要立刻普遍地转入实际行动，运用群众的经验。

需要自下而上的民主，需要没有官吏、没有警察、没有常备军的民主。由全民的武装的民警来担任公务，——这就是无论沙皇、英武的将军或资本家都不能剥夺的那种自由的保证。

（1917年4月16日）

（录自《列宁全集》第二十四卷第139页—142页）

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布)第七次 全国代表会议(四月代表会议) 关于土地问题的报告

同志们，在第一次革命时期我们党曾经详细地讨论过土地问题，我认为，目前对这个问题的解决已经有了足够的准备，间接证明这一点的是：由熟悉这个问题并对这个问题有兴趣的同志所组成的代表会议的委员会，对决议草案一致同意，没有提出原则性的修改。因此，我只想极简短地说说我的意见。由于这个草案的校样已发给所有的代表，通读一遍也就没有必要了。

目前，整个俄国的土地运动正在发展，这是大家知道的无可争辩的事实。1906年在斯德哥尔摩代表大会上由孟什维克提出并获得通过的我党土地纲领，已经被第一次俄国革命的过程推翻。在那次代表大会上，孟什维克使市有化纲领获得通过，这个纲领的实质就是使农民的土地，不管是村社的或个体农户的，仍旧归农民所有，而地主的土地则交给地方自治机关。孟什维克对这个纲领所持的主要理由之一就是：如果不把土地交给农民而交给其他的人，农民是不能理解的。凡是研究过斯德哥尔摩代表大会记录的人都会记得，报告人马斯洛夫和柯斯特罗夫都曾特别强调这个理由。不要忘记（现在人们常常忘记）这是第一届国家杜马以前的事情，当时还没有客观事实表明农民运动的性质和力量。大家都知道土地革命的烈火正在俄国燃烧起来，但是，谁也不知道土地运动将如何组织起来，农民革命运动将来会怎样。那次代表

大会所代表的，究竟有多少真正是农民本身的意见，根本无法检查，因此，孟什维克的这些论据就起了很大的作用。在斯德哥尔摩代表大会以后不久，我们第一次得到了一个有力的证据，说明农民群众是怎样看这个问题的。还在第一届和第二届国家杜马中，农民自己就提出了劳动团的“一百零四人草案”。我曾经专门研究过这个草案的署名，详细地考察了代表们的意见，考察了他们究竟属于哪一个阶级，他们中间究竟有多少人可以称为农民。在我那本被沙皇书报检查机关焚毁、但我仍旧要再版的书中，我曾经肯定地说过，在这一百零四个署名里面，绝大多数是农民。这个草案要求土地国有化。农民说，全部土地应当归国家所有。

因此，问题就在于怎样来解释，为什么在两届国家杜马中全俄农民的代表宁愿土地国有化，而不愿采取孟什维克在两届国家杜马中从农民的利益出发而提出的措施。孟什维克建议农民把自己的土地归自己所有，只有地主的土地才应当交给人民，但农民说，他们要把全部土地交给人民。这怎样解释呢？社会革命党人是这样解释的：俄国农民由于习惯于村社，所以同情社会化，同情劳动原则。这种说法连起码常识也没有，简直是空话。但是应该怎样来解释呢？我认为农民所以得出这个结论，是因为整个俄国的土地占有制，无论是农民的、地主的、村社的或个体农户的土地占有制，都彻头彻尾地贯穿着旧的半农奴制的条件；因此从市场条件来看，农民应当要求把土地交给全体人民。农民说，只有国有化才能消除以前土地制度中的混乱情况。他们的观点是资产阶级的，他们把土地的平均使用理解为没收地主的土地，而不是使各个农户的土地平均化。他们认为，国有化就是把全部土地重新分配。这是一个规模宏大的资产阶级方案。没有一个农民说过平均化和社会化，但他们都说，再也不能等待了，必须铲除一切地界，也就是说，在20世纪的条件下，不能再按老办法经营了。斯托雷平的改革使得土地问题更加混乱。这就是农民要求土地国

有化时所要说的话。这就是说，把所有的土地整个地重新分配。不应当有各种土地占有制形式。这里根本没有任何社会化的意思。农民的这个要求叫做平均的要求，因为正如1905年土地占有情况统计所指出的，一个地主有2000俄亩土地，三百个农户也只有2000俄亩土地，在这个意义上说，这个要求自然带有平均的性质，但不能因此就说，这是要使一切小农户的土地均等。一百零四人草案所要求的正好相反。

可见，正是要讲出上述基本内容，才能科学地证明，从资产阶级民主主义出发，在俄国必须实行土地国有化。但是，土地国有化所以必要，还因为它对于生产资料私有制是一个很大的打击。如果以为在废除土地私有制之后俄国的一切还会照旧，那就简直荒谬了。

其次，决议草案包含有实际的结论和要求。我想提出几个小小的修正。第一条写道：“无产阶级政党要用全力支持立刻全部没收地主的一切土地……”应当把“支持”改为“争取”。我们并不认为农民的土地少，所以应该多给他们一些。这是一种流行的观点。我们说，地主土地占有制是使农民受压迫和落后的主要原因。问题并不在于农民的土地少或不少；从革命的阶级斗争的观点出发，而不从老是议论农民有多少土地、需要根据什么标准来分配土地的官僚的观点出发，应该提出的问题是打倒农奴制。我建议把第二条和第三条对调一下，因为对我们来说，重要的是革命创举，而法律则应该是它的结果。如果你们等待制定法律而自己不去发挥革命毅力，那末，你们将既得不到法律，也得不到土地。

有人常常反对国有化，说实行国有化需要一个庞大的官僚机构。这是对的，但是要知道，国家所有制就是每个农民向国家承租土地。租地的转让是禁止的。但农民能租多少土地，租哪种土地，这个问题将完全由一定的民主机构来解决，而不是由官僚机构来解决。